国家税务总局兴义市税务局兴泰税务分局

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 兴义税兴分通〔2025〕4187号

曾孔林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522321\*\*\*\*\*\*\*\*0436）

事由：通知申报纳税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等。

通知内容：你位于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下五屯村上五屯组富民路188号临街位置的不动产，自取得至被拍卖过户期间未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，现通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相应税款。

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